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4 號

聲 請 人 葉家松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就重要爭點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侵害人民聽審權，以及適用不能勝任人員處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點規定，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點、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第 3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3 項、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 75 條規定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153 條保障勞工政策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、訴訟指揮當否以及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